

- 1、限建三至五层,首层层高为 4.2 米,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 3.6 米,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 0.4 米,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,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,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东面伸发阳台 1.5 米,西面伸发阳台 1.2 米,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用地许可证为准。
- 6、凭用地许可证办理。

测 量：广州州游测绘技术信息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

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